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核销的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总额30,213,593.24元、其他应收款总额2,982,682.90元，共计核销金额33,196,276.14元。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额为33,196,276.14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33,196,276.14元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核销审核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